

签署版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及非行政职能支持服务共享框架协议

目录

条款	页次
1. 释义及诠释	2
2. 条件	3
3. 该等交易的一般条款	3
4. 陈述、保证及承诺	4
5. 期限及终止	4
6. 通知	5
7. 一般条款	5
8. 管辖法律及管辖权	6

本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订立

订约方：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9 楼，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29）（**本公司**）；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编为 200120，其 H 股及 A 股分别在联交所（股份代号：332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328）上市（**交通银行**），

（各自及统称为**订约方**）。

据此：

- (A) 本集团成员公司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与交通银行集团订立该等交易。
- (B) 根据上市规则，交通银行集团被视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因而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 (C) 订约方约定本集团与交通银行集团须根据本协议条款及上市规则就所有该等交易订立、重续或延长协议。

现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及诠释

1.1 于本协议（包括备注）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及表达具备以下涵义：

适用法律指及包括任何法院或政府机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颁令、判决、法令、指引、意见、通知、通函或裁决；

交通银行集团指交通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开门营业办理日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关连人士具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关联交易具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正式协议指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与交通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于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可能不时就任何该等交易订立的正式协议；

生效日期指本公司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日；

政府机关指国家、省、市或地方任何公共、监管、税收、行政或政府机构或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他机关及任何法院；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分（子）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初始期限具第 5.1 条所赋予该词的涵义；

上市规则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该等交易指本集团成员公司与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间所有现有及／或未来提供的行政及非行政职能支持服务；

1.2 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
- (b) 任何备注或条款指本协议的备注或条款（视情况而定）；及
- (c)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 条件

本协议须待本公司于其为（其中包括）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

3. 该等交易的一般条款

3.1 于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与交通银行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可不时就任何该等交易订立正式协议，惟正式协议条款及条件须遵守本协议。

3.2 订约方约定，自生效日期起，该等交易将：

- (a) 于本集团及交通银行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
- (b) 按公平原则进行；
- (c)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集团更有利的条款；

- (d) (对于交通银行集团在香港向本集团提供行政及非行政职能支持服务而言) 按不逊于交通银行集团在香港就类似或可比交易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 (e) 按附录所载定价政策; 及
- (f)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本协议及正式协议的所有适用规定进行。

3.3 订约方约定, 倘本协议的条款与任何正式协议的条款发生任何冲突, 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4. 陈述、保证及承诺

4.1 各订约方陈述及保证其拥有完全的权限、权力和资格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2 为使本公司及交通银行能够遵守其各自在上市规则项下的相关义务, 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各自向对方承诺, 将充分允许对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查阅其记录, 以便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为此目的, 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均应尽其合理努力, 提供对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可能合理要求的资料及协助。一名订约方若拟进行任何相关查阅, 应至少提前 10 个营业日(或订约方共同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订约方。

5. 期限及终止

5.1 本协议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止(初始期限), 但根据第 5.3 条或第 5.4 条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除外。在遵守上市规则规定或获豁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初始期限或其后任何重续期限届满后, 本协议将自动重续三年(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期限)。

5.2 本协议的任何重续均须遵守当时适用于任一订约方的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5.3 任一订约方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订约方不再互为关连人士, 或该等交易不再受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约束;
- (b) 另一订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 并且在违约可以补救的情况下, 未在收到充分说明违约情况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对违约进行补救; 或
- (c) 另一订约方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业务, 而第一订约方合理认为相关停止业务经营可能会对另一订约方遵守并适当且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就**第(b)条**而言，如果违约方能够在除履约时间外的所有方面遵守相关条文，则该违约应被视为可以补救。

5.4 任一订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订约方发出不少于六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5 本**第 5 条**赋予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得损害任一订约方就有关违约（如有）或任何其他违约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6. 通知

6.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英文和中文书写，通过专人、传真、挂号邮件或国际认可的快递公司递送。通知在收到时生效，且(a)若通过专人、挂号邮件或快递方式寄送，则于交付时视为送达；(b)若通过传真方式递送，则于传输时视为送达。

6.2 就**第 6 条**而言各订约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为：

本公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68 号 万宜大厦 10 楼	传真： +852 3798 0133
	收件人： 董事会办公室	
交通银行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188 号	传真： +86-21-58798398
	收件人：何兆斌	

7. 一般条款

7.1 各订约方须自行承担其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各项文件的编制、签立及履行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2 各订约方应各自设有相应的内部政策及规条，以确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会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

7.3 各订约方应各自建立严格的内部信息管控机制，以确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涉及任何商业机密及/或可能影响股价之敏感信息，均能严格保密，并不得向对方泄露。

7.4 本协议中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被视为构成各订约方之间须达成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7.5 未经另一订约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订约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亦不得授予、声明、创设或处置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7.6 本协议可采用多份对等文本方式签署，每份对等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同在不同对等文本之上的签字是在同一文本上的签字一样。每一对等文本均为本协议正本，但所有对等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法律文件。本协议于每一订约方签署至少一份对等文本后方告生效。通过电邮附件或电传方式交付本协议对等文本应视为有效的交付方式。

7.7 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订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订约方或其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7.8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具有可分割性。若任何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认定或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该方面将无效，订约方应尽合理努力以具有效力和可执行的替代条款取代之，且替代条款的效力应尽可能接近原定效力。

7.9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影响该权利或救济的效力，亦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或变更，或不影响其后行使该权利或救济。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单次或部分行使，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救济。

7.10 本协议及正式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订约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协议及谅解。

7.11 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7.12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于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成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情况均不影响或损害：

- (a) 本协议其余条款及／或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 (b) 本协议其余条款及／或任何其他条款根据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7.13 若因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为交银国际所提供的服务而引发与第三方之诉讼，交银国际应协助该交通银行集团成员公司应对。

8. 管辖法律及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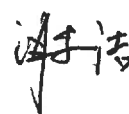
8.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8.2 订约方同意，香港法院对解决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程序、诉讼、纠纷或行动拥有非专属管辖权。

兹此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正式签署。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由 谢洁 代表签署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殷久勇代表签署

)
)

殷久勇

附件

定价政策

政策目的： 交通银行集团公司在香港向本集团提供行政及非行政职能支持服务，以提高组织效率。

服务费计算方法：

服务收费按照营业费用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服务费率=客户比例*（1+加成率）；

服务费用=服务费率*香港分（子）行中后台部门年总营业费用。

服务费用和服务费率每年计算，其中：

客户比例=交银国际活跃客户数量/（香港分（子）行活跃客户数量+交银国际活跃客户数量）；

信息技术服务大类中的行情资讯服务按照实际费用的 50%分摊。

加成率：10%。

在本附件中，就每一个财务年度而言，活跃客户指该财务年度内账户有交易活动的客户。